

ICS 67.040
X 0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407—2011

初级农产品安全区域化管理体系 要求

Regional management system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 safety—
Requirements

2011-05-12 发布

2011-09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初级农产品安全区域化管理体系	3
4.1 总要求	3
4.2 管理职责	3
4.3 初级农产品安全方针	4
4.4 策划	4
4.4.1 危害分析与风险评估	4
4.4.2 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	5
4.4.3 初级农产品安全目标	5
4.4.4 初级农产品安全区域化管理方案	5
4.5 实施与运行	5
4.5.1 资源提供	5
4.5.2 能力、培训和意识	5
4.5.3 信息交流	6
4.5.4 文件	6
4.5.5 文件控制	6
4.5.6 运行控制	7
4.5.7 可追溯性系统	7
4.5.8 应急准备和响应	7
4.6 检查与纠正	7
4.6.1 监视与测量	7
4.6.2 不合格品控制	8
4.6.3 撤回	8
4.6.4 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	8
4.6.5 记录控制	8
4.6.6 内部审核	8
4.6.7 数据分析	9
4.7 管理评审	9
参考文献	10

前 言

本标准由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国家认监委注册管理部、国家 HACCP 应用研究中心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安丘市人民政府、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、安丘外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宗亮、董洪岩、刘先德、张铁军、倪阳、张焕海、徐京隆、负军锋、李经津、顾绍平、叶志平、王洪兵、王继怀、刘海燕。